

东莞市“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及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结果公告

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我市2宗“三旧”改造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情况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面积（公顷）	申请征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原土地所有权人	供地方式	改造后土地用途
1	虎门镇博涌社区44190012137-1-1地块	虎门镇博涌社区	0.91661	粤地政〔2012〕23号	2012年10月29日	/	0.91661	虎门镇博涌社区	协议出让	商业、居住
2	黄江镇江海城福海商业城地块	黄江镇北岸片区西北部	1.3256	粤地政〔2012〕20号	2012年10月16日	/	1.3256	黄江镇新市股份经济联合社	协议出让	商业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11月19日